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2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19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77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建志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建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同時提供數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21910號），與起訴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侵害人民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受騙人數與金額等犯罪情節，及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迄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莊佳蓁、王和棋、莊淑恩達成調解，並已支付部分調解金額之犯後態度（詳下述）。再衡以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緩起訴紀錄，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㈥緩刑之說明：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相符。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莊佳蓁、王和棋、莊淑恩分別成立調解，迄今均有遵期給付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憑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已積極填補犯罪所生損害。至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林鴻志成立調解，惟此係因告訴人林鴻志經合法通知後未到庭所致，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查，是此部分未成立調解，尚難歸責於被告。綜合上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2.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調解條件，爰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能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被告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

獲有犯罪所得，尚不生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匯入本案帳戶之洗錢財物，已遭他人轉匯一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對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依其犯罪情節，倘若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施家榮移送併辦，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均為新臺幣）
1	郭建志應支付莊佳蓁10萬元之損害賠償，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5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莊佳蓁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郭建志應支付莊淑恩30萬元之損害賠償，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75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莊淑恩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3	郭建志應支付王和棋20萬元之損害賠償，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千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王和棋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028號

被　　告　郭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建志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起，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指示，註冊MAX、Maicoin、BitoPro、火幣等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申辦開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後，於113年11月29日，將前揭遠銀帳戶網銀代號、密碼，及上開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登入信箱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轉介之「辰」（現LINE暱稱為「不明」），而提供予「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辰」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向莊佳蓁、王和棋、林鴻志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郭建志上開遠銀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該詐騙集團某成員操作郭建志遠銀帳戶之網路銀行，陸續轉匯至MAX帳號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出至其他錢包位址，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莊佳蓁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莊佳蓁、王和棋、林鴻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前揭遠銀帳戶網銀代號、密碼，及上開MAX、Maicoin、BitoPro、火幣等4個

		虛擬貨幣交易所登入信箱帳號、密碼予「辰」之事實。
2	1.告訴人莊佳蓁、王和棋林鴻志、於警詢中之指訴 2.附表所示證據資料	告訴人莊佳蓁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陸續匯款至被告上開遠銀帳戶內之事實。
3	1.被告提供之「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辰」LINE個人檔案、對話紀錄截圖及聊天紀錄 2.上開遠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3.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9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539號函暨MAX、Maicoin註冊資料及交易資料	1.被告依「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指示，註冊MAX、Maicoin、BitoPro、火幣等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新申辦遠銀帳戶後，將前揭遠銀帳戶網銀代號、密碼，及上開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登入信箱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辰」之事實。 2.告訴人莊佳蓁等人匯款至被告遠銀帳戶後，前開款項旋經轉匯至MAX帳號入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出至其他錢包位址之事實。

二、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要辦理債務整合，對方說要作為財力包裝使用，我也是被騙云云。經查，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偵查中供

稱：我不知道為何開立新金融帳戶做財力包裝，我也沒問為何要開立前揭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我當時欠款太多，想說有人幫我辦，就讓對方處理等語，而被告係透過網路廣告開始與「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等人聯繫，雙方未曾見面，亦對「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等人之真實身分、工作地址及電話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顯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且復觀諸被告提供其與「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聊天紀錄，對方於113年11月22日11時55分指示：「打視訊的時候行員會確認你的身分之後，他會問為什麼要設定約定帳戶。妳要回答說公司有同事在做投資並且都有在旁邊學習，現在也想自己做投資，就申請平台會員並最近在跟同事看好POL幣和APE幣。因為要投資的金額約30萬以上，所以先做約定帳戶已免到時候要一直跑銀行。」，被告身為一般智識正常之人，當能察覺其中恐有異常之處，竟猶依對方指示辦理，率爾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將自己通過貸款之利益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有可能因此受害之上，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上開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廖琪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註）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莊佳蓁	於113年11月間起，以LINE暱稱「劉家怡」、「隆利營業員」向莊佳蓁佯稱：下載集中帳戶APP操作股票當沖以獲利云云，致莊佳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6日14時34分	10萬元	莊佳蓁名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劉家怡」LINE個人檔案、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75-82頁）
2	王和棋	於113年10月初起，自稱「辰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和棋佯稱：可透過興文	113年12月6日10時42分	20萬元	辰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匯款申請書、興文

		投顧公司「XWTZ」 APP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王和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轉帳交易紀錄（警卷第93-122頁）
3	林鴻志	於113年10月初起，向林鴻志佯稱：下載雪巴投資APP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鴻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4日10時42分	26 萬 4,000元	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31-140頁）

註：以匯入之遠銀帳戶交易明細時間為準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1910號

被　　告　郭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卯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郭建志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起，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指示，註冊MAX、Maicoin、BitoPro、火幣等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申辦開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後，於113年11月29日，將前揭遠銀帳戶網銀代號、密碼，及上開4個虛擬貨幣交易所登入信箱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轉介之「辰」（現LINE暱稱為「不明」），而提供予「曾家麒（代辦貸款諮詢）」、「辰」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莊淑恩行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郭建志上開遠銀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該詐騙集團某成員操作郭建志遠銀帳戶之網路銀行，陸續轉匯至MAX帳號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出至其他錢包位址，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莊淑恩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郭建志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淑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告訴人莊淑恩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四）上開遠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涉嫌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02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卯股)以114年訴字第773號案件審理中，本案被告所提供之遠銀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自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

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何雅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1	莊淑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起，以LINE暱稱「超馬芭樂王仲麟」、「張婉妍」向告訴人莊淑恩佯稱：下載「鼎邦行動贏家」APP，並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再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莊淑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被告上開遠銀帳戶內。	113年12月4日10時59分	臨櫃匯款30萬元